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

104.12.04 師資培育中心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5.01.04臺教師(二)字第1040184440號函備查

一、依據

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師資，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四條條文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本要點係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培養具學科基本能力、教育專業素養、多元文化視野與國際觀點之師資培育公費生。

三、甄選組織

為甄選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設置「淡江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甄選委員會)。

甄選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教育學院院長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甄選會議；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委員包括：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獲公費生名額指定培育系所之主管及教師代表1人；及提報公費名額之相關縣市政府教育主管單位代表1人。

四、甄選名額

甄選公費生名額、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每年教育部核定之該學年公費生類科及名額辦理甄選。

五、甄選對象

參加公費師資生甄選學生應具備下列二項資格：

(一)經「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甄選錄取且修習教育部核定類科之學生。

(二)就讀公費生名額指定培育系(所)，且獲該系(所)擇優推薦之師資生。

六、受領年限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項規定，公費生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七、公費項目

公費項目包括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八、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起迄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接受公費與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九、甄選方式及標準

由獲公費生名額指定培育系所參酌下列成績，擇優推薦該系(所)經錄取之師資生參加甄選，並由本甄選委員會甄選審核後，議決公告正(備)取公費生人選及順序：

(一)學生前一學年修習培育系(所)課程成績，其每學期應修課程最低學分數由該系(所)規定公告(占 50%)；

(二)本校當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成績(占 45%)；

(三)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占 5%)(如：義務性教育服務或學術服務社團的經驗等，但收費型之教學活動資歷不列入計算)。

同分參酌順序為：培育系(所)課程成績、教育學程甄選成績，「其他」項成績，並由本甄選委員會議決排列正(備)取優先順序。

若指定培育系所當年度獲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師資生正(備)取名額不足應推薦人數時，由本甄選委員會議決本校師資生參與公費生甄選之資格。

十、檢核機制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中心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十一、獎學金續領規定及取消規定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五)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二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十二、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點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點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 (四)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點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 (一)於修業期間或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本中心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十三、公費生之缺額遞補原則如下：

經本校校內甄選錄取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本甄選委員會公告之正(備)取公費生依序遞補之。

- (一)公費生名額出缺時，依本甄選委員會公告候補人選依序遞補；培育系所招生時如有特殊條件規範，由相同特殊條件學生優先遞補。
- (二)經遞補為公費生者，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十四、公費生之輔導

公費生由培育系(所)與師資培育中心共同輔導。

十五、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原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得少於四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十六、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